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 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〇七七八號令發布，期間共歷經四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三一三〇〇一二六號令修正。

巧克力為各年齡層廣泛喜愛之嗜好性休閒食品，為管制其可能含有重金屬之風險，經參酌國際管理現況及國內相關風險評估資訊，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增訂巧克力之重金屬限量。本次另就黃豆及花生等堅果類產品，補充修正刪除其重金屬標準值以鮮/濕計之備註，以與其他堅果類規定同步。

考量本案對原料產銷面之影響，及權衡維護食品安全之公眾利益急迫性，爰同步修正第六條，指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